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陳甯
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7581

電子信箱：10045466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桃園區建德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5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特字第1110001372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市111學年度國民中學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家長說明會111年1月15日辦理地點更正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局111年1月4日桃教特字第1110000760號函計達。

二、本局前函知本市辦理111學年度國民中學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家長說明會，惟111年1月15日(星期六)上午9時至10時30分辦理地點誤植，特此更正為「建國國中、內壢國中、平鎮國中、龍潭國中、東興國中、南坎國中及大成國中等7校」，餘請悉依前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小

副本：本市各市立國中(含完全中學國中部)

